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隆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85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勁綸